

关于姑苏区企业职工申领事项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个人奖补（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说明

根据《关于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个人奖补（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事项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0号），符合下述条件的姑苏区企业参保职工可进行申领：

一、申领对象及条件

- 1.依法参加我市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
- 2.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在我市当年公布的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且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时间在当年高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有效期限内；
- 3.取得境外职业资格证书和申领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 4.申领补贴时，应先申请境外职业资格持有人享受技能等级待遇，通过审核并发文公布。

二、说明事项

- 1.须符合上述申领对象及条件；
- 2.申领人需为 2019 年度取得资格证书并通过认定；
- 3.申领时须为姑苏区企业职工正常参保状态，在姑苏区（或企业注册地在姑苏区的市本级社保）“暂停缴费”、“终止缴费”等状态，无法在姑苏区办理申领，可咨询现工作地所在市、区人社

部门。

三、申领方式

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登录姑苏区高层次一站式服务平台（<http://gccrc.gusu.gov.cn/yzs/index.html>）自行下载《苏州市姑苏高技能人才计划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个人奖补（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并签名后（注：银行账号请提供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卡号），纸质版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交至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解放东路 117 号），二楼 37 号窗口。

四、联系方式

姑苏区人社局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0512-65582523、62901287。